

豫农职院〔2020〕122号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学质量工程、
教学技能竞赛、学术讲座工作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洛阳分院，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学质量工程、教学技能竞赛、
学术讲座工作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
遵照执行。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2日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学质量工程、 教学技能竞赛、学术讲座工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强化教学管理工作，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和教学能力，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行〔2017〕46号）、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修订）》（豫农职院〔2008〕4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工程、教学技能竞赛、学术讲座的奖励工作。

第二章 奖励原则

第三条 遵照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重在鼓励学校教学生业务部门、教师积极参与各种教学质量工程、教学技能竞赛，提升教师专业理论和技能水平，转变职业教育观念，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氛围。

第四条 所有项目奖励，均按本办法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教学质量工程是指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教学项目；教学技能竞赛指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联办，经学校批准的的教师教学

能力比赛和辅导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技能比赛，行业协会、行指委举办的竞赛下调一个级别、一个等次奖励，技能比赛项目单项奖减半。奖励金额按部门、个人 3:7 分配（不包括校级）。

1. 主持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通过验收后每项奖励 50000 元，参加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通过验收后每项奖励 10000 元，主持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通过验收后每项奖励 20000 元，参加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通过验收后每项奖励 5000 元，主持学校教学资源库项目，通过验收后每项奖励 5000 元。

主持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通过验收后每项奖励 30000 元，主持省级在线开放课程，通过验收后每项奖励 10000 元，主持校级在线开放课程，通过验收后每项奖励 2000 元，

2. 参加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辅导学生参加的学生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等奖每项 50000 元，二等奖每项 30000 元，三等奖每项 20000 元；省级一等奖每项 20000 元，二等奖每项 5000 元，三等奖每项 3000 元，国家级优秀组织奖奖励 5000 元，省级优秀组织奖奖励 3000 元。

3. 参加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主办、联办的教师和学生其他比赛，国家级一等奖每项 20000 元，二等奖每项 10000 元，三等奖每项 5000 元；省级一等奖每项 5000 元，二等奖每项 3000 元，三等奖每项 1000 元。

4. 参加学校举办的教师和学生技能比赛，一等奖每项 1000 元，二等奖每项 500 元，三等奖每项 300 元。

5. 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考评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6. 学校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评委每人次 300 元。
7. 学校承办的校级以上教学业务项目、技能大赛评审专家正高职称每人每天 2400 元，副高职称每人每天 2000 元。

第六条 学术讲座

1. 两院院士、国内知名专家每半天 5000 元。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半天 3000 元。
3.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半天 1800 元。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条 洛阳分院根据分院情况另行制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